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謝屹璟先生(「謝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0月2日生效。

自2023年2月起，謝先生一直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與運營。董事會認為，任命謝先生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將優化執行委員會的決策流程及提高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效率。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謝屹璟先生，53歲，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負責人及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謝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3月以來，其擔任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過往三年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謝先生先前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服務合約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謝先生的任期屆滿將自動續延三年。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無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年薪。謝先生可在服務合約項下按照董事會行使全權酌情權確定的金額和時間獲得酌定花紅。謝先生不會就其獲任命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而另行簽訂服務合約。謝先生於現有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年期與薪酬不受該任命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根據其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股份」）的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謝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託人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763,240股股份的受益人。因此，謝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163,2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0%。除上文披露內容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謝先生亦於CR Partners Limited中擁有少數權益。CR Partn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18,127,332股股份，並由包凡先生最終控制。除上文披露內容外，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並無其他與謝先生及其任命相關的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披露的信息。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擔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名章

香港，2023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